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06月)

鉴于：公司筹划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成员发生变化。就上述事宜，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说明及章程修正案如下：

一、章程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98.9668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21.1887 万元。

二、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879,989,66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177,211,887.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章程第六十八条原文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四、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原文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五、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六、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文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